＜＜附件＞＞

**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**科目** |  國中部 □自然 □體育 □綜合領域(童軍、輔導、家政) □音樂 | 編號：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現職服務學校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地址E-MAIL |  | 連絡電話 | (住家）(手機)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日夜間部 | 系科 | 組別 | 起迄年月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教師登記（檢定）種類 | 科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起迄年月 | 自年月至年月（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） |
| 教學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任教年級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年資 | 共 年 |
| 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資料審查 | **□**通過 □未通過 |
| 備註 |  |
| 審查委員 |  |

**自 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現職服務學校 |  |
| 一、家庭狀況： |
| 二、求學歷程： |
| 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 |
| 四、對商借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： |
| 五、結語: |

**教師商借同意書**

　　本校同意教師　　 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商借至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服務一年。

特此證明

 學校全銜：

 校長簽名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